## 國立東華大學

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(第1 案節錄)

壹、時間: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 地點: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

參、 主席:趙涵捷校長(另有要公) 張委員德勝代理 紀錄:蔡麗燕

肆、 出席人員:張委員德勝 林委員穎芬 林委員信鋒

鍾委員莉娟(請假) 陳委員雯虹 蘇委員銘千

林委員斐文(請假) 簡委員桂寶(請假) 蔡委員語宸

陳委員怡廷 蘇委員鈺楠(請假) 廖委員慶華(請假)

洪委員莫愁 蘇委員育代 鄧委員智中

潘委員芊妤

列席人員:教務處宋育縈助理員 學生事務處王玉君校安

總務處許健興組長 總務處邱翊承組長

國際事務處魏綺瑩助理 洄瀾學院通識中心朱文正教師

師資培育中心吳新傑組長 心輔中心王淳羽心理師

研發處賴志宏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張智銘主任

伍、 主席致詞

陸、 業務報告

柒、 提案討論

## 【第1案】提案單位:研發處

案由:計畫人員於聘任時須檢附修畢 2 小時的性別平等課程相關證明文件,請 討論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實施規劃:計畫人員(專任人員、兼任人員與臨時工)於聘任時須檢附修 畢 2 小時的性別平等課程相關證明文件,相關證明取得方式如下:
  - (一)本處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:課程內容針對計畫人員可能碰到的 性平案例等相關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校內外辦理之各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:如教卓中心等單位所辦理。
  - (三)「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」等線上平台之性別平等線上課程。
- 二、本處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,預計每學期辦理一場,每場次2小時,全

程參與課程後可取得研習證明。

三、實施期程: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實施。

## 決議:

- 一、 經委員充分討論結果考量本案係為加強計畫助理於執行計畫工作(例如 田野調查、..)可能碰到的性別事件之相關教育訓練,由研發處針對計 畫人員可能碰到的性平案例作教育訓練較符合本議案之初衷,爰請研發 處以辦理此課程提供計畫人員教育訓練為主。
- 二、 舉辦教育訓練時建議取得講師同意錄影並置於官網,以利日後提供線上 課程,建議線上課程另附情境測驗題,於測驗通過後取得研習證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 散會:下午4時40分。